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8.3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8.7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实际回购金额	99,988,910.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69元/股~103.96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35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 1)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8.69 元/股，最低价为 103.96 元/股，回购均价 91.9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88,910.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3)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4)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87,100	0.88
股份总数	123,262,117	100	123,262,117	1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87,100 股，其中，未来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数为 1,087,100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